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因應明年度下半年之系所評鑑，依教務處規劃之評鑑作業，規劃各工作項目之系所評鑑作業準備事宜計畫表（建議進度），敬請各系所依各工作項目建議時間執行評鑑準備事宜（詳如議程 P2~6）。
2. 因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知，有意申請 102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者（含碩、博士班增設案等），應儘速完成計畫書撰寫，並通過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最遲於 10/12（三）前送教務處，俾便提送校級相關會議審查。
3. 每學期初需請各系所配合更新與提供之資料彙整如下，若有異動可隨時再提供：
 - （1）各系所經管與共享教室資源一覽表（詳如議程 P7~8）。
 - （2）各系所本學期預定活動一覽表（詳如議程 P9~10）。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本要點核定後，併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送請各系所參酌，俾資據以修正「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3.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本準則核定後，併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送請各系所參酌，俾資據以修正「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3. 「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關於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擬請系所辦理強化教師對學生學習評量知能研習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1. 本項研習活動擬由本院主辦 1 場次，演講者由數資系負責推薦與聯絡，各系所若仍有辦理意願，則請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知，於 10 月底前辦理完成。

2. 爾後本項研習活動將依教務處通知，由本院於該學年（或學期）整合主辦 1 場次，辦理原則如下：

（1）演講者由各系所輪流推薦與聯絡，確定演講時間、地點、主題後，提供本院執行後續行政工作（包括演講者公文、海報宣傳、報名、錄影、成果紀錄、經費核銷等工作），推薦系所之當次獲補助經費轉由理學院支用。

（2）請系所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且每系所至少動員 3 位以上專任教師參加為原則，另可再發動學生（如碩士班）與會聆聽，以尊重邀請的演講者。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5：本院有關第 4 任院長選任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1. 因何院長有連任意願，故選委會召集人由院長選任委員會（院務會議）委員互推 1 名擔任之，經在場委員（何院長除外）投票推選召集人，票選情形如下：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陳光勳主任		呂玉琴老師	4
盧玉玲主任	2	賴慶三老師	1
水心蓓主任		蔡葉榮老師	
黃聰亮主任		許佳興老師	
蕭瑛東主任	1	范丙林老師	1
崔夢萍所長			

2. 依票選結果，推選呂玉琴老師擔任選委會召集人，並儘速擇期召開選委會討論選任相關作業，期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連任票選作業。

七、臨時動議：

案由 1：關於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獎助刊登於 EI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獎助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黃聰亮主任）

說明：獎助刊登於 EI 資料庫之論文已限制為期刊類論文，是否不應再限制第 1 篇獎助新台幣 3 萬元，第 2 篇起每篇 1 萬元，應改為每篇均 3 萬元，以積極鼓勵提昇學術研究。

決議：本建議簽請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參酌。

案由 2：各系所每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中，編列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該項目之經費支用，是否可授權主管於不違反經費支用原則內，補助系所交流活動之辦理，提請討論。（提案人：黃聰亮主任）

說明：建請會計室提供該項目支用之原則為何，以及不同意系所支用之合理理由，否則是否應在合理範圍內，授權主管裁量支用。

決議：本建議簽請會計室參酌。

案由 3：建請本校研發處研擬教師申請專利或出版書籍之相關辦法，俾便協助教師研究成果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范丙林老師）

說明：有鑒於教師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可以專利成果或出版書籍的形式呈現，為使校內教師在計畫執行成果能有更好的成效展現，建請校方研擬相關辦法，以供校內教師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或核銷方面能有所依循。

決議：本建議簽請研發處綜企組研擬相關辦法，俾便協助教師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或出版。

案由 4：建請本校研發處研擬教師申請產學合作之相關辦法，俾便協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之處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范丙林老師）

說明：有鑒於日前教育部規定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應透過校方來進行，建請校方研擬相關辦法，以供校內教師在申請產學合作計畫能有所依循。

決議：本建議簽請研發處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研擬，俾便協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八、散會：13 時 20 分

謹陳

院長 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96.6.12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6.22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4.22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5.10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9.19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28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錄取名額：科學教育組 3 名，應用科學組 9 名，得不足額錄取。
 - （三）申請日期：每年 5 11 月底前（辦理~~次~~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5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 （五）甄選考試：每年 6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次~~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 70%＋口試成績 50 3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錄取生必須依據本系五年一貫課程地圖修課，且自大三下學期（含）起，始得上修研究所課程。
- 五、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 4 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 六、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組別應與所報考組別一致，否則視同一般考生，依本系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